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胡建越

被　　告　正宗國際行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張正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9,0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